

#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戶籍謄本記事列印同意書

本人(同意人)同意列印戶籍謄本記事。

同意人: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**\* 未成年人：**

同意列印未成年子女記事欄：

法代(父)： (簽名/蓋章)

法代(母)： (簽名/蓋章)

註：內政部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  
函：「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，  
核發戶籍謄本時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  
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。」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